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0.04.013

洪江商道文化及法文化解读

陈小曼¹, 郭亮²

(1.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重庆 401120;2.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重庆 400065)

摘要:洪江古商城历经千年风雨,积淀了深厚的商业文化与法文化,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商业精英,在传统中国商业舞台上,展现了担责任、讲诚信、守法制、义利并重、兼容开放的洪商精神,而这正是洪江古商城传统商道文化及法文化的精髓所在。

关键词:洪江;商道文化;法文化;洪商精神

中图分类号:G127.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4-0066-05

Analysis on Hongjiang Commercial and Legal Culture

CHEN Xiaoman¹, GUO Liang²

(1.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2. School of Cyber 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After hundreds of years of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Hongjiang, an ancient commercial city, had developed a profound commercial and legal culture, which had nurtured generations of business elites. Hongjiang had shown its spirit of responsibility, honesty, rule of law, equal attention to justice and interests, compatibility and openness in its commercial practice, which ended up the very essence of Hongjiang's traditional commercial culture and legal culture.

Keywords: Hongjiang; commercial culture; legal culture; spirit of Hongjiang merchant

地处湘西雪峰山区的洪江,曾经是古代商业史上的一颗明珠,洪江商帮的业绩并不逊色于传统的十大商帮^①。洪江古商城距今有3 000年文明历史,明清时期是一个商业贸易十分发达的商业城镇,所谓“烟火万家,称为巨镇”^[1]。洪江以集散洪油、木材、鸦片、白蜡而闻名于世,依靠其发达的水运,成为沅江上游的西南通江达海的商贸区域经济中心。作为水运枢纽的洪江据西南交通要道,是连接湘、鄂、黔、滇、桂的重要关口,这是洪江商贸发达的自然地理优势,但是,洪江商道文化与法文化是更为重要的社会原因。民国时期,洪江的货币流量居湖南省第二位,仅次于长沙。抗战时期,因地处“大后方”而出现了一时的“战时繁荣”,开设店铺达1300余家,还不包括地摊在内^{[2][4]}。时至今日,洪江还完好地保存了明清以来的50 000多平方米、380栋商业古窰子屋以及众多的古文化遗迹,总面积约达30万平方米,有如一副直观的明、清、民国“商业市井图”,是我国近代商业发展的一个标本。尽管

繁华已逝,物是人非,但洪商精神一直是推进洪江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洪江市场经济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洪商文化的研究与弘扬,因为商道文化及法文化是洪江发展活的灵魂,了解洪江,研究洪江,不仅能为研究中国传统商法文化提供丰富的史料,更为重要的是,它对我们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心忧天下的责任情怀

如果说洪商文化的外在体现是经世致用,那么洪商精神的内在基调就是仁义为本、心忧天下。洪商热心公益慈善事业,他们不仅置族田和义产,救济本族或本土穷人,而且还赞助社会的各种建设,在赈灾济贫、建桥铺路、兴办教育、创建医院等方面贡献卓著,并慈善义举规定在会馆、行会章程中,促进了商业贸易和文化风俗之间产生良性互动。

据史料记载,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由于山

收稿日期:2020-08-04

基金项目:2017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洪江商事习惯法研究(17SKJ011)。

作者简介:陈小曼(1984—),女,重庆人,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商法、海商法、商事习惯法。

洪爆发情况严重,沅江上游大量浮尸顺着沅江漂流而下,塞满了洪江的河道。洪江商人杨锡铭、杨在宾等捐资修建恻隐堂,建造拯尸船(救生船)于河道内打捞浮尸,并购买义山、义棺,作为水上浮尸安葬坟地。洪江各会馆也纷纷置买义山,用于收葬同乡死者。光绪五年(1879年),洪江商人捐资修建“育婴堂”以收养弃婴,洪江油商张吉昌捐白银2800两,各会馆则负责按月发给育婴堂堂婴和赡婴。洪江育婴堂陆续收养了20多个县的数百名幼婴^[1]。每年春节前后,洪江商户例行施舍“年米”,视各户财力大小,各施“年米”数担或多逾百担,其施放办法为:由施赈者按市场粮价付款,交给从事此项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取报酬的善士)集中购粮,印制米票(每份大米一升),发给贫困的老幼病残者持米票向指定粮店领取粮米,相沿成习。洪江各会馆还协同医院免费为老人、贫民治病。

尽管洪商是移民而来的,但早就把这块带给自己不尽财富的福地,当作家乡了。江西商人周质云富不忘本,济困扶危,捐修桥梁,赈荒灾,建学校,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刘岐山创立的洪江庆元丰油号不仅历史悠久,资财雄厚,而且慷慨大度、扶贫济困。1926年,洪江附近几县大旱灾,灾民大量涌入洪江,因此瘟疫流行,庆元丰与各富商、会馆一道赐粥数月,并捐款施济救灾,施棺埋葬;他们还捐资购买洼地,掩埋因饥饿、疾病和瘟疫而死的逾万人。此外,洪商还捐资兴学,凡商达小学、雄溪女中、洪达中学等在办学经费上提出需求时,各商家总是有求必应,尽力支持帮助。商人刘雪琼为提高和关心教师生活,专从汉口买来20多张铁丝床,交船运到洪江给雄溪女中老师使用。这在当时来说是一个极为优厚的礼遇。自清代至民国时期,洪江创办学堂34所,而且开风气之先,重视女子和平民大众的教育,使他们有了接受教育的机会,提升了洪江人的整体文化素质^[4]。

国家危难之际,洪商积极声援各种反抗斗争,奔走呼告,奋不顾身,与民族同呼吸,与国家共命运。1919年,洪江商人团体组织全商城进行抵制日货的斗争。1926年,洪江商人积极支持北伐,赞助国民革命第十军誓师从洪江出征。抗美援朝期间,洪江商人几天内就捐献了一架飞机,充分表现了洪商的爱国精神。张吉昌、刘岐山、徐荣昌等人一直在做“道以惠民、德行天下”的践行者。他们的优秀事迹,深深地折射出洪商特有的生命品格和精神文化气质。这是一种“达则兼济天下”的君子情怀,是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责任意

识。有忧天下之心,才可能行走天下。这些行为和文化道德中蕴涵的精神原则难能可贵,在过去和今天,都是文化中的瑰宝,极其珍贵,值得提倡。

二、恪守诚信的法制传统

洪商构筑的辉煌大厦是用诚信的砖石来支撑的。诚信不仅是洪商的商业道德和经商信仰,更是洪商的人生境界、行为规则和立身之本。洪商在做生意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诚实信用、货真价实、公平交易、吃亏是福等文化品格,他们的义利观超越了谋利本身,利在商外,利在信中。

首先是“诚”,“诚”就是上不欺天,下不欺人,诚意敬业,以诚相待。洪江商人深知要靠商品的质量和服务态度获取商业利益,顾客、商家无论大小,财富多寡,都热情相迎,待人以恕,“讲商道、重贾德”;如发现货质低劣,宁肯赔钱,也绝不销售,不取无义之财,黑心钱不赚。杨义斋木行继承发扬了东汉太尉杨震“天知、神知、我知、子知”的杨氏家风,以义取利,清白为家,并将之引入洪江商贸领域。木行刻有“义方格首,记载精详”八字,宣扬“以诚取信”“诚者天之道”。洪江还长期流传着“里仁为美”的故事。清代一李姓商人将其一栋簪子屋卖给了刘姓商人。买卖成交后,刘姓商人在整修房屋时竟在地板下发现埋藏的黄金。刘姓商人认为买卖房屋契约上没有说明买下房内所有东西,觉得应将金子送还原房主,但原房主拒收,结果二人诉诸汛把总署,最后依照把总师爷的建议,将金子捐赠公用。把总大人赠予“里仁为美”四个大字以嘉奖二人善举,此簪子屋所在街巷因而被称作“里仁巷”^{[5]197-198}。

诚信的“信”,就是“有信必诺,有诺必践”,讲信用、强调商业道德。首先,商品生产要讲信誉。陈敦厚药店老板要求:选材要保证质量、采用地道药材,做到功夫到堂,炮制切削虽繁,必不能省人工;客人进店选购药材,须用印制好不同药物功效的包装纸分类包装,便于患者了解药物性能,安心养病,受到百姓一致称赞^{[6]66}。其次,商品销售也要讲信誉。洪商大都有自己的“商标”,如木商用“斧记”作为信物,即用铁器锉个本商行的字并用之打印在本商行经营的圆木上。从贵州到上海,大凡是水客都知道各“斧记”主人是谁,并愿意找信得过的“斧记”老板洽谈生意。此外,在销售方式上,多为赊销,但有严格的规则:早上赊销,晚上付款;平时赊销,比期(农历每月十五和月底)付款或约期付款,极少发生多收、多付、赖账等纠纷。因重信誉,洪江金融业也十分发达。民国时期有23家钱庄和中国银行等7

家金融机构,据民国九年(1920年)长沙《大公报》载:“汉口汛:洪江为内河上游第一大镇……裕通祥、裕通恒、义孚康、久大庄等大银号,汇兑遍全国,每一比期(半个月)与汉镇汇兑总在数十万元”^[224]。

洪江商城的萌芽、生存、发展、繁荣有赖于诚信,无诚信不立,但也需要一定的规范和制度来维系。洪江人自小受到商道伦理的熏陶,洪商有诸事“立字为据”的惯例。强烈的契约意识为洪商营造了和谐的市场氛围和制度环境,不仅维护了自身的商业利益,同时也为商城的自治与社会和谐奠定了基础。洪江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行规和店约。例如,洪油业店规严谨,制度缜密,职责分明,分支机构及派出人员须定时报告市场信息,定期检查仓储物资保管。木商业对山客、水客及木牙的权利和职责均有具体要求,同业共订行规制度。木材交易必须通过木行进行,不得私下买卖;交易须签订合同,并预付押金;在木材交接前,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等。

另一方面,洪江虽没有政府等行政机构,但会馆和行业公会的高度自治和和谐化社会管理,完好地代行了政府职责,洪江基本上处于商人自治状态。至乾隆年间,洪江相继建成了贵州馆、福州馆、衡州馆、徽州馆、湘乡馆、武宝馆、七属馆、辰沅馆等十大同乡会馆和“大佛寺”十馆公所,随后清代末期至民国的鼎盛时期,又发展了洞庭宫、药王宫、飞山宫、轩辕宫等28个行业宫和山西馆、新安馆、山陕馆、四川馆、苏州馆、长沙馆等29个同乡会馆及48个商码头。客居洪江的同乡绅商为立足商城,接纳本乡的官绅商民及行业而建立会馆、行会,制定馆约行规,共同祭祀同乡会馆和各行业的神祇,救济同乡、同行,共建码头、仓库,开展商务活动和慈善公益事业。各会馆行会一般都具有“祀神、合乐、义举、公约”等“四项功能”^[7],地方民政、教育、建设、国防、保甲、民事纠纷等大都由“会馆”出面办理。同时,各会馆还成立了联合组织“十馆公所”,并由十大会馆统领整个商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马克斯·韦伯曾认为日本人讲“诚信”,而中国商人“不诚实”,甚至断言“中国人在零售交易中也不讲诚信。一个商品的‘定价’,即使对中国自己人而言,也显示是虚假的”^{[8]284}。但他又确实听到许多对中国商业诚信的赞誉,他大惑不解,于是提出了中国商人伦理西来说,并影响了中国法学界^[9]。这说明韦伯并不了解中国商业历史,他依据欧洲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否认中国商人伦理,这是一种误读误判。与韦伯相反,美国学者曾小萍则肯定中

国商人契约精神,在《自贡商人》一书中,她将商人称为“城市精英”,是“创建产业资本并发展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先驱”,而且是“纯粹内生”的,并提出需要重新解读中国商业史^{[10]1-2}。洪商诚信为本的客观事实也有力地反驳了韦伯的臆断。

三、义利并重的经营之道

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11],逐利求财是商人的天性,但洪商追求“利”和“义”的和谐并存,坚持“利”在“义”中,义利结合。所有成功的洪商几乎都是诚信经营的典范,“吃亏是福”的代表。

洪商继承和发展了儒家的义利观。儒家承认求利之心人人皆有,但认为不能“唯利是图”“以利伤义”,必须“义以生利”“以义制利”,由此派生出商业经营理念上的“见利思义”、商业行为准则上的“取之有义”、商业经营效果上的“先义后利”、商业价值判断上的“重义轻利”等思想。洪商的成功得益于其对儒家传统伦理道德的改造和利用。洪商保留了“义”,但却把“重义轻利”转变为“义利并重”。这种“义利观”同商业公平交易、等价有偿、互惠互利等原则相融合,逐步成为洪商经营的理念贯彻到商业活动的全过程。“八大油号”老板以及他们的后代在总结自己行商经验时,感触最深的心得是:“财自道生、利缘义取”“不管做什么生意,不以利薄而弃之,不因利厚而趋之”“宁亏银子、不亏良心”“绝不做坑、蒙、拐、骗的‘奸商’”。他们将这些商界警句雕刻于中堂的屋梁上,成为自己独特的生财之道和经营法则。洪商驰骋大江南北、阔步天下,生意越做越大的事实说明:狡诈生财者,往往自塞其源也;而大凡以重义轻利,非义之财不取者,往往商机无限,财源广进。

古商城塘冲1号陈荣信商行内有一副主题为“吃亏是福”的壁联,“满折损之机,亏者盈之渐。损于己则利于彼,外得人情之平,内得我心之安,即平且安,福即在是矣”^{[12]174}。这幅壁联乃清代著名书法家郑板桥的真迹,他勉励洪商,意在告诫世人:盈亏乃商家常事,但要吃一堑长一智;如果生意一时亏损,亏了自己,则利了对方。因此世上的钱不是一个人能赚得完的,人家赚了钱给你一个人情,自己也可以心安。“吃亏是福”的理念还体现在商品质量的讲究上。为保证洪油质量,各油号皆雇有专职的质检人员,旧称“签字客”,他们用竹片将油液挥起如悬布称“扯旗”,由此来坚定油质优劣。为保质保量,洪油业商人宁可少获利,也均不多掺乌油。刘

修松、刘同庆油号甚至把油桶木板削薄一公分,多盛十斤油让利给顾客。“宁叫赔折腰、不让客吃亏”“买卖不成仁义在”。

四、勤奋创业、审时度势的务实作风

洪商继承和发扬传统儒家“经世致用”“知行合一”的务实作风,在勤奋创业中,善于乐观时变,审时伸缩,捕捉商机,开拓进取,实现商业利润^{[21]64}。洪商不断地尝试着经营策略,在洪江本土设立总号,在上海、镇江、重庆、武汉、贵州等地设立分号;实行产权与经营权分离,聘请职业经理人(掌柜)做生意,通过钱庄、票号发行“钞票”。洪江的“八大油号”就是这一模式的典型代表。在整个管理体系中,洪商牢牢地控制住资本的所有权,而对其各级从业人员(即代理人、副手、管事、包头、店伙或雇工等)分配不同的权力和职责。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经营支配财产,无权对盈利进行任意分配;副手对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代理人、掌计等人的不轨行为,保证了委托人的资产不会任意流失,起到了资产保全的作用^[3]。这种由一个大商号统管一些小商号的联号制的经营形式,类似于现代公司制度中的总公司与分公司,初步具备了股份制的雏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发挥了企业的群体作用,极大地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体制上保证了商贸的顺利发展。

洪江是“商贾云集”之地,生存竞争十分激烈。为了适应“鱼龙变化”的商业市场,洪商必须勤奋努力、脚踏实地、不畏艰辛、劈风斩浪、从弱到强。他们相信“一分风险一分财,万分风险万分财”,做生意不论大小,“不怕有风险,就怕没预见”“知彼知己,竞争有底”“审时度势,相机行事”“睁大眼睛看市场,竖起耳朵听信息”。他们慎重决策,不打无准备之仗,而是通过行业公会和同乡会馆,了解各省的商业信息,通过分号、分店收集各地的商业情报,最终才拍板成交,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以放款为例,洪商票号有明确规定,对放款对象的资产、能力及债务情况逐一调查后,才能做出是否放款的决定,有的票号对用款户透支数额还做了明确规定。

“一个包袱一把伞,跑到洪江当老板。”红将商人大多是外地移民,他们来洪江谋生、创业并获得成功,说明在洪江诚信经营、勤奋创业是可以有所作为的。“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洪江刘岐山、高灿顺、朱致大、陈昆山、余云山等巨商,最初也曾为生活所迫,当过佣工,摆过地摊,但他们始终保持

“勤俭黄金本”“生意勤当先,支出俭为主”的本色和开拓进取、自强不息的精神,恪守“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祖训,打拼天下。从身无分文,到白手起家,从学徒跑堂到先生老板,艰苦备尝。当然,这些商人们获得成功,离不开他们的气魄与胆略。商场如战场,成功与风险同在,险象环生是常事。洪商通过“水上丝绸之路”销售木材、洪油、药材、白蜡等,不仅要经理天气环境之险,而且还常常遇到被盗贼抢掠及至丧失生命之险。

五、兼容开放的和谐精神

“兼容并蓄、海纳百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特征,也是洪商文化的精神底蕴和洪商群体赖以兴旺发展的精神支柱。洪江是一个生产原材料和销售市场“两头在外”的加工和批发、集散中心,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要保持洪江市场的繁荣稳定,必须实行开放市场,招商引资;同时作为外地商人占绝大多数的移民城镇^②,洪江又是一个多民族、多神祇、多宗教并存、融合发展的商城,它的文化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和多元性。因此,来自五湖四海的洪商胸怀宽广,眼光远大,生活中能够和睦相处。

洪商宽厚待人,以义取财,以利厚人,协调关系,增强友谊。洪商对外讲究“外圆内方”“里仁为美”,对内讲究“和为贵”“和气生财、平和处事、谦和待人”。除商号内部有着比较优惠的待遇和和谐的生活环境外,同乡会馆和同行业公会公所的建立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业帮派也起到了“敦睦桑梓,声应气求”的作用,商人们在此聚会议事、处理纠纷,增强了洪商之间的凝聚力,发扬光大了洪商团结互助的和谐精神。

洪商的和谐理念还体现在古窰子屋建设理念和水码头的规范布局上。首先,洪江古窰子屋主人全为商业大户,为了“和气生财”,在建筑设计上一般有三个特点:一是进门的门墙不是平常的长方形平面直角开门,而是呈现几何等边内双斜角开门,暗含“八字门斜开,引财进门来”之意;二是对外的四面墙壁上很少有窗户,既有“财不外露”之意,又可规避“祸从窗入”之嫌;三是几乎家家备有一个“太平缸”,或陈设在天井里,或摆放在街巷路口。其次,洪江有48个商业码头,包括36个水码头和12个旱码头,这些码头宽有2米至20余米不等,长有40级至100余级不一。这些水码头有着和谐的商业规范布局。为避免行业恶性竞争,方便经营管理,同行业均聚居一方,如木行业均设在犁头嘴至大湾塘河边,主要便于接待木客,照管木排;米行、米店

集中在米船停靠的宋嘉码头至廖家码头一线。

综上所述,洪商称雄西南商界几个世纪,“生意兴隆通四海”是他们的自我写照,也是他们创造的令人瞩目的商业文化的风光展示。透过“鱼龙变化”的太平缸,“外圆内方”的警示柱,“义方恪守”的门联,“吃亏是福”的家训,“里仁为美”的警句,以责任、诚信、法制、义利、务实、和谐为核心的洪商精神,表现了中华民族谦逊好礼、天下为公的文化遗产和终极向往,是祖先遗留给我们的一份宝贵财富。洪商精神只是洪江商道文化的一个缩影。通过粗略分析,我们可以大致窥视洪江商道文化及法文化的基本轮廓和精神。

或许,洪商的时代一去不返,洪商的模式也无法“克隆”,但洪商是如何取得成功的,对我们今天发展市场经济和建设商法文化有何启示,这却是一个很值得深思和研究的问题。20世纪,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提出,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与以加尔文为代表的新教伦理观密切相关,其后发表了《儒家与道家》,又试图阐明中国的伦理精神与资本主义精神格格不入。韦伯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使我们对于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基本面貌有了初步的印象。但也正是这种先入为主的印象,我们失去了真实了解中国古代商业文化及法文化的机会,甚至步其后尘,把他的臆断作为分析和理解我国商道文化及法文化的逻辑判断前提。近年来,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与香港地区的经济发展使人们对韦伯的结论

提出质疑,也引起中外学者对“韦伯式的问题”的浓厚兴趣。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书中指出,传统中国思想亦有类似西方新教的文化因子。据他所说,中唐以后的新禅宗、新道教和新儒家,存在着“入世转向”的历史事实,它们提倡的处世原则,如“勤”“俭”等,实与韦伯说提到的新教没有太大的分别。而且在儒家“入世转向”的思想改变下,商人的地位也得以从四民之末,上升至仅次于“士”,形成了先生所说的“新四民”——士商农工的阶层顺序,从而推动了明清时期商业发展^[14]。“天下商帮汇聚洪江”,洪江人“寄命于商”,洪江商人的地位及辉煌业绩对此论亦是一有力的佐证。这也说明洪江古城商道文化及法文化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和商事法律,无疑具有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

洪江商道文化及法文化不仅是中国的,华夏子孙的,而且也是世界的,全人类的,不但具有近代商业史及其法律文化史的研究价值,而且蕴含着深刻的现实借鉴意义。所谓“礼失求诸野”,中国正统的文化遗存反而散落在那些边缘的地带了。目前,洪江还保留了现成的各地商帮的会馆和大部分明清古城建筑,这在中国商业史上绝无仅有。同时,还有散落在民间的大量的碑文等历史资料以及口耳相传的习俗规则。令人可喜的是,近年来,当地政府十分重视洪江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加大力度对石碑和相关历史文物资料进行清理和保护,这必将推动洪商文化及法文化的深入研究。

注释:

- ① 明清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山西商帮、陕西商帮、江右商帮(江西)、福建商帮、广东商帮(潮商)、宁波商帮、龙游商帮、江苏商帮、山东商帮。
- ② 所谓“不到洪江不算商”,全国二十几个省、州府都有商人来洪江贸易并定居。

参考文献:

- [1] 王炯.滇行日记[O].1687(康熙二十六年).洪江:洪江档案局藏。
- [2] 洪江市志编撰委员会.洪江市志[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 [3] 佚名.洪江育婴小识[O].1887(光绪十三年).洪江:洪江档案局藏。
- [4] 洪江市政协文史委员会.洪江文史:第八辑(内部发行)[B].1986.洪江区政协。
- [5] 王贤辉.明清洪江商帮[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
- [6] 胡元复.洪商史话[B].2010.洪江:洪江档案局。
- [7] 严昌红.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 [8]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M].王容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9] 《中外法学》编辑部,北京大学第22届研究生会.中国民法百年回顾与前瞻学术研讨会文集[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29.
- [10] 曾小萍.自贡商人[M].董建中,译.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 [11]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M/OL].(2020-07-20)[2020-09-30].<https://wenku.baidu.com/view/0a50540953d380eb6294dd88d0d233d4b14e3f04.html>
- [12] 曾湘洪.洪江古商城[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
- [13] 沈昕.明清徽商和谐精神解读[N/OL].光明日报,2007-02-03.
- [14]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